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ounded square.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重續及／或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與TCL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訂立下列協議，據此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1. TCL商標特許主協議；
2. 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主協議；
3. 採購主協議；
4. 供應主協議；
5. 財務服務主協議；
6.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
7. 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
8. 委託加工主協議；
9. 房地產、生產線及車輛租賃(出租方)主協議；
10. 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
11. 服務主協議；
12. 聯合設計中心及專業知識協議；
13. 知識產權服務協議；及
14. 技術訣竅開發協議。

協議1至11實質上乃重續現有協議。雖然大部分所重續協議之條款實質上與原有協議大致上相同，惟已作出下列重大修訂：

- (a) 為使本集團屬下更多公司可使用TCL集團公司之註冊商標，TCL商標特許主協議之本集團一方之訂約方為本公司，而非其全資附屬公司TTE，而所涵蓋之產品亦已擴大；
- (b) 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主協議將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之中國供應主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海外供應主協議（經延長）合併；
- (c) 為精簡本集團之房地產租賃，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公佈之無錫租賃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之西麗租賃，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已予簽訂；
- (d) 委託加工主協議乃擴大至TCL集團及本集團均可將另一方之原材料加工為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及
- (e) 為使本集團更多成員公司可使用互聯網電視機服務，亦為更好地管理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服務主協議已予簽訂，以取代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內宣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服務協議。

根據協議12至14擬進行之交易為新交易。鑑於協議12至14與TCL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研究及開發服務有關，而且性質相似，故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計算年度上限及適用百分比率時一併處理。

本公司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12%。上述全部協議之對手方均為TCL集團公司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故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協議6至14各自之年度上限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第14A.34(1)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協議1至5各自之年度上限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有關非獲豁免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

TCL集團公司及TCL聯繫人士將放棄就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非獲豁免交易投票。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與TCL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訂立下列協議，據此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1. TCL商標特許主協議；
2. 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主協議；
3. 採購主協議；
4. 供應主協議；
5. 財務服務主協議；
6.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
7. 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
8. 委託加工主協議；
9. 房地產、生產線及車輛租賃(出租方)主協議；
10. 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
11. 服務主協議；
12. 聯合設計中心及專業知識協議；
13. 知識產權服務協議；及
14. 技術訣竅開發協議。

下文載列重續及／或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重續及／或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1. TCL商標特許主協議

相比原有之TCL商標特許協議，本集團將有更多成員公司擬於更多產品上使用TCL集團公司之註冊商標，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決定訂立TCL商標特許主協議，以取代TCL商標特許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TCL集團公司－特許使用權授出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ii) 本公司－特許使用權持有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若干附屬公司)

年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主要條款： TCL集團已授予本集團一項獨家(惟須受限於與TCL集團公司部份現有責任或業務有關的若干例外規定)、不可轉授及不可轉讓之特許使用權，可於TCL商標特許主協議所指定之地區製造、生產、銷售及分銷多媒體產品時使用其若干註冊商標(「特許商標」)。根據TCL商標特許主協議，本集團有權(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使用「TCL」商標作為其業務名稱及於公司名稱獲普遍使用之一切業務申請中使用。

TCL集團公司將在日常業務範圍繼續就本集團用於彼所生產產品之特許商標進行一般品牌宣傳及推廣。

定價： 本集團須向TCL集團公司支付的專利費乃按印有TCL商標特許主協議規定的任何特許商標的多媒體產品的銷售淨額及適用的專利費率而計算。根據TCL商標特許主協議，專利費率介乎0%至1.5%，視乎商標、地區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定。

根據TCL商標特許主協議，本集團應償付TCL集團公司因為TCL集團公司或其控制或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實體在TCL商標特許主協議年期內進行一般品牌推廣廣告成本而錄得之有關成本及開支部份。根據TCL商標特許主協議，本集團應付TCL集團公司之一般品牌推廣成本之年度款額範圍為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銷售淨額之0.25%至1.5%，視乎產品種類而定，惟上述百分比可以不時經由訂約方以書面互相協定作更改。

2. 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主協議

本公司已訂立中國供應主協議及海外供應主協議(經延長)，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其有意繼續及更好地管理據上述兩份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就採購TCL產品訂立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主協議，條款實質上與上述兩份主協議大致相同。

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主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TCL集團公司 — 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ii) 本公司 — 客戶(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年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主要條款： TCL集團公司須出售並促使TCL集團之成員公司出售而本公司須購買並促使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購買TCL產品，並按照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予訂立之個別買賣合約，惟該等買賣合約之條款須與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主協議一致。

定價：

1. 訂約各方在訂立相關買賣合約時，須參考當時市場內可供比較之TCL產品，按其公平市價範圍及一般商業條款，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協定有關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倘若無可供比較交易供參考，則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須不遜於就提供TCL產品之類似產品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
2.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接受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之要約。
3.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價格出售或轉售其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購買之TCL產品。
4. 倘若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於六個月內仍未能向第三方售出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購買之TCL產品，則其可要求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以銷售給本集團之原價購回該等TCL產品。

3. 採購主協議

本公司已訂立採購(續期)主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其有意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訂立採購主協議，條款與上述重續主協議大致相同。

採購主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ii)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主要條款： 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i)作為本集團之中介人，向位於中國境外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位於中國境外之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所指派者)採購及進口所需之海外材料及(ii)作為地方供應商，向本公司指定之中國附屬公司出售該等海外材料。

務請注意，上述海外材料採購服務第二部份有別於下文「供應主協議」一節所述採購貨品擬進行之交易，亦不構成採購貨品擬進行之交易之部份。

定價：

1. 就TCL集團向位於中國境外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採購海外材料而言，本集團各有關成員公司向TCL集團收取海外材料成本。
2. 就TCL集團向本公司指定之中國附屬公司出售海外材料而言，TCL集團向本集團各有關成員公司收取海外材料採購成本(即上文所述本集團或本集團所指派之獨立第三方向TCL集團收取之成本)，另加所有TCL集團應付之進口關

稅、涵蓋進口行政開支及保險費之行政費用以及TCL集團就進口及交付相關海外材料至中國所產生之所有付現費用。

3. TCL集團為本集團進口海外材料所收取之行政費用乃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TCL集團將於收取本集團於中國之相關成員公司之付款(海外材料成本加進口關稅及行政費用)後，向本集團於中國境外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海外材料成本。付款條款大致上與中國政府機關及獨立第三方就所付進口關稅及其他開支所允許之付款條款掛鈎。

4. 供應主協議

本公司已訂立供應(續期)主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其有意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訂立供應主協議，條款與上述重續主協議大致相同。

供應主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ii)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主要條款：**採購貨品**

本公司將促使其附屬公司積極考慮向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採購本集團於國內生產或製造之部份所需貨品，前提為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可提供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並可符合所下訂單之期限、質量及數量。

TCL集團公司將促使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出售所需貨品。

銷售貨品

倘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要求或發出書面要約，為其業務(包括分銷轉售或其他業務)向本集團採購任何貨品，本公司將促使其附屬公司積極考慮提出供應貨品予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或接納彼等作出採購之要約，前提為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提出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之條款。

倘在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各自遵守本集團不時釐定之定價或分銷政策之情況下，彼等各自方有權透過其分銷渠道或以其他方式按其釐定之價格出售自本集團購入之多媒體產品。

5. 財務服務主協議

本公司已訂立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其有意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訂立財務服務主協議，條款與上述重續框架協議大致相同。除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下所提供之現有服務外，該財務公司擬進一步向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抵押貸款(即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向該財務公司提供現金或銀行票據作為抵押品之貸款)。

財務服務主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ii)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iii) 該財務公司

年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主要條款： **存款服務**

任何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可不時及全權將款項存入該財務公司。倘該財務公司決定接納一間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之任何數額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存款)，該財務公司提供之利率，將不得低於其他獨立財務機構不時提供之利率。該財務公司整體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所提供者，且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該財務公司及TCL集團公司將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於財務服務主協議期間之任何時間，該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向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借出之貸款及根據信貸額度可提供之融資及擔保金額之上限，將不少於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於該財務公司按存款服務存置之存款總額（包括正常現金存款及作為抵押品存入之現金或銀行票據）。

倘任何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要求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退還其存置於該財務公司之任何款項，而該財務公司未能履行該還款要求，則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有權：

- (a) 將有關存款抵銷其結欠該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之任何未償還等額貸款，及／或抵銷該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向其提供任何等額融資；及／或
- (b) 向其他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轉讓上述第(a)項之權利；及／或
- (c) 要求TCL集團公司代表該財務公司悉數償還未退還之存款。

財務服務

任何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可不時及全權向該財務公司要求提供任何財務服務。

如該財務公司決定向一家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任何財務服務，該財務公司收取之利率不得高於其他獨立財務機構就類似服務收取之利率，且該財務公司就財務服務整體提供之其他

條款及條件，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所提供者，且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該財務公司與相關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可就將提供之任何財務服務訂立具體協議以羅列交易之詳細條款。

該財務公司可要求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就該財務公司所提供之財務服務向該財務公司提供某方式之抵押品。

其他財務服務

任何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可不時及全權向該財務公司要求提供其他財務服務，其中包括財務顧問服務、結算顧問服務、保險代理服務、中介放款及借貸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服務。

該財務公司就其他財務服務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人行（如適用）釐定之費用以及其他獨立財務機構就該等服務收取之費用。該財務公司就其他財務服務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所提供者，且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相關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可全權決定使用該財務公司或任何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所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

相關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可就根據其他財務服務項下之特定服務另行與該財務公司訂立協議，以設定交易之詳細條款，惟有關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TCL集團公司 TCL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承諾：
之承諾：

1. 將促使該財務公司履行其根據財務服務主協議之責任；
及
2. 倘該財務公司出現任何財務困難，經內部審批及在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之情況下，TCL集團公司將根據該財務公司所需而向其注資。

6.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

本公司已訂立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經延長），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其有意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訂立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條款與上述經延長之主協議大致相同。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速必達－服務供應商
(ii) 本公司－客戶（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主要條款： 速必達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1. 在本集團供應商、分銷商、客戶之物業場所、本集團之倉庫及配銷中心之間交付及移送原材料、零件、製成品等；
2. 儲存服務及倉庫管理；及
3. 協議各方不時同意之其他服務。

若速必達提供物流服務之條款不遜於：(i)速必達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或(ii)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則本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積極考慮使用速必達提供之服務。為釋疑慮，本集團有權使用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物流服務。

定價：

1. 速必達提供物流服務，其條款須不遜於：(i)速必達就提供可資比較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或(ii)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可資比較服務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
2. 倘若並無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可作比較，則速必達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條款屆時將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商定，有關條款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3. 倘若速必達根據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物流服務涉及速必達安排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工作，則速必達只可按其錄得之實際成本就此向本集團收費。
4. 倘若速必達要求，本集團亦須償付速必達因為應本集團要求或本集團同意之任何服務改善工程所錄得之成本及開支。

7. 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

本公司已訂立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經延長)，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其有意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訂立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條款與上述經延長之主協議大致相同。

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TCL集團公司－服務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ii) 本公司－客戶(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服務： TCL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呼叫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24小時熱線、支援本集團多種產品之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並對營辦客戶服務中心取得之客戶資料作分析後向本集團匯報。為釋疑慮，本集團有權使用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呼叫服務。

定價： 本集團須就提供呼叫服務按標準費率(根據TCL集團所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向TCL集團付款。標準費率將於每個財政年結日起計60日內由TCL集團公司審閱。

8. 委託加工主協議

本公司已訂立委託加工(續期)主協議，內容有關由TCL集團為本集團將原材料加工成為半成品材料。由於委託加工(續期)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有意繼續及延長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訂立委託加工主協議，以延長及擴大於原材料加工方面之合作。根據新安排，應本集團之要求，TCL集團會進一步將原材料加工為若干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另外，TCL集團及本集團現時均可向另一方提供加工服務。

委託加工主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ii)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主要條款： 倘委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要求，加工集團將促使當中相關成員公司及／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按照由委託集團所提供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之加工程序及規格，將委託集團向委託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所提供之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塑膠部件)加工為若干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前提為：

1. 加工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認為其有關資源符合所下訂單之期限、質量及數量；
2. 倘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下訂單，(a)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時要求獨立第三方提供同一服務，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該等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提供之整體商業條款(包括收費及付款條款)將不遜於該第三方所提供者；及(b)倘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一服務，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之整體商業條款(包括收費及付款條款)將不遜於該TCL集團之相

關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該第三方所提供者；

3. 倘TCL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下訂單，(a)倘有關成員公司及聯繫人士同時要求獨立第三方提供同一服務，本集團向有關成員公司及聯繫人士提供之整體商業條款(包括收費及付款條款)將不高於該第三方所提供者；及(b)倘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一服務，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提供之整體商業條款(包括收費及付款條款)將不高於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該第三方所提供者。
4. 加工集團所提供之材料加工服務並非獨家，惟委託集團所下之訂單將會優先處理。

定價：

1. 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將向本集團收取之加工費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條款；及
2. 本集團將向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收取之加工費將不高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9. 房地產、生產線及車輛租賃(出租方)主協議

由於本集團一直有根據新房地產租賃(出租方)框架協議向TCL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並有意於未來訂立新租賃協議，故本公司訂立房地產、生產線及車輛租賃(出租方)主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出租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ii) TCL集團公司－承租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定價： 租金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惟不可低於獨立第三方就適合作比較用途之租賃協議向本集團支付之租金。

除租金外，本集團須支付所有：(i)稅項；(ii)管理費；(iii)應向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或香港政府支付之其他費用及(iv)定期維修及維護費用。

租期： 根據房地產、生產線及車輛租賃(出租方)主協議擬訂立之租賃協議各自之到期日將不會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

根據新房地產租賃(承租方)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一直向TCL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由於本集團有意繼續據此擬訂立之租賃協議、於未來訂立新租賃協議及更好地管理西麗租賃及無錫租賃項下之租賃協議，故本公司訂立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涵蓋西麗租賃及無錫租賃。

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TCL集團公司－業主(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ii) 本公司－承租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定價： 租金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惟不可高於獨立第三方就適合作比較用途之租賃協議向TCL集團支付之租金。

除租金外，TCL集團須支付所有：(i)稅項；(ii)管理費；(iii)應向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或香港政府支付之其他費用及(iv)定期維修及維護費用。

租期： 根據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擬訂立之租賃協議各自之到期日將不會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服務主協議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據此，TCL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同意就生產及銷售互聯網電視機向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屆滿。由於TC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未來可能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類似服務協議，為令其更有效率及更好地管理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服務主協議，取代服務協議。

服務主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一客戶(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ii) TCL集團公司一服務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主要條款： 按本集團要求，TCL集團公司須促使TCL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

- (i) 就生產及銷售互聯網電視機提供若干基本服務(「基本服務」)，其中包括規劃、研究及開發、售前培訓、市場研究及推廣、內容更新、介面設計、技術支援、呼叫中心以及保養互聯網電視機產品之系統；及
- (ii) 向最終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電子雜誌、教育用途產品及遊戲。

為釋疑慮，本集團有權使用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類似服務。

定價、付款
條款及
利潤分成： TCL集團所提供之基本服務方面，本集團須就所涉及之每台互聯網電視機向TCL集團支付相關操作之標準軟件費用(根據TCL集團所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標準軟件費用僅於訂約方同意下作出修訂。所涉及之互聯網電視機總數將每月計算，而應付標準軟件費用將於三個月內結算。

TCL集團所提供之增值服務方面，TCL集團所獲得之內容收入經扣除內容購買成本及向其他第三方分派之款項後，已經同意由本集團及TCL集團平等攤分。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12. 聯合設計中心及專業知識協議

聯合設計中心將由深圳研發中心就智能電視項目之研究、開發及推廣而成立。應深圳研發中心之要求，TCL研究院可向聯合設計中心提供若干支援。聯合設計中心及專業知識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據此，TCL研究院同意向聯合設計中心提供物業及若干人員。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TCL研究院－服務供應商
(ii) 深圳研發中心－客戶

年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條款： TCL研究院及深圳研發中心均須分派彼等之部份人員至聯合設計中心。任何新聘員工須由深圳研發中心聘請。

深圳研發中心須就(i)獲分派至聯合設計中心之TCL研究院人員支付人力資源成本；及(ii)西麗物業及西安研究分部物業(將由TCL研究院提供作為聯合設計中心辦事處之物業)之租金、物業管理費、水電費、翻新開支及固定資產折舊向TCL研究院作出補償。

深圳研發中心須按照實際情況及相關津貼範圍以及由TCL研究院提供之相關人員名單，負責向於聯合設計中心之合資格TCL研究院人員發出多項津貼。

深圳研發中心亦須就聯合設計中心承擔因相關TCL研究院人員、購買固定資產及人員培訓開支而產生之經營開支。

TCL研究院及深圳研發中心同意，產品發明或開發所產生之任何專利將由屬於其中一個訂約方所聘用之首個發明人擁有，惟因而產生之其他知識產權將由TCL研究院及深圳研發中心共同擁有。

TCL研究院進一步授予深圳研發中心不可撤回之許可，以免費使用TCL研究院因聯合設計中心及專業知識協議而產生之知識產權。

定價及付款
條款：

深圳研發中心須於每季首10日內向TCL研究院就獲分派至聯合設計中心之TCL研究院人員支付人力資源成本及西麗物業及西安研究分部物業之租金、物業管理費、水電費、翻新開支及固定資產折舊費用之估計金額。深圳研發中心及TCL研究院須按照每半年所產生之實際款項結清尚未結清之金額。

倘聯合設計中心動用TCL研究院之任何額外人員（準確數目將由TCL研究院計算並由聯合設計中心確認），深圳研發中心須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按每人每日人民幣1,150元（約1,410港元）向TCL研究院付款。實際提供之人員數目將由TCL研究院計算並由聯合設計中心確認。

13. 知識產權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TCL集團公司技術中心－服務供應商
(ii) 深圳研發中心－客戶

年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範疇： TCL集團公司技術中心將會自行或在第三者協助下：

1. 管理深圳研發中心委託之知識產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專利申請、軟件版權註冊、集成電路佈局設計申請等；
2. 調查及分析深圳研發中心所要求之專利及技術訣竅、廢止第三方之專利註冊、分析及闡釋深圳研發中心所要求之產品對知識產權之潛在侵害；
3. 處理知識產權訴訟及深圳研發中心業務所必需之專利許可事宜；
4. 就深圳研發中心之知識產權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5. 審批及修訂任何關於深圳研發中心知識產權之法律文件；
及
6. 向深圳研發中心員工提供有關知識產權之培訓。

定價及付款
條款： 深圳研發中心於二零一一年就上述金額之應付金額已定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2,400,000港元)，有關金額包括TCL集團公司技術中心之員工薪金、信息系統及辦公室開支。往後年度之服務費由雙方決定。深圳研發中心須於TCL集團公司技術中心在年底發出結付清單後15日內支付上述服務費。

除上述服務費外，深圳研發中心須負責於TCL集團公司技術中心在每季完結時發出結付清單後15日內支付(i)中國當局收取之全部相關費用及(ii)就協助處理知識產權事宜由獲TCL集團公司技術中心委聘之第三方收取之全部費用。

於知識產權培訓方面，TCL集團公司技術中心將不時對深圳研發中心進行免費內部培訓，若有聘用外來導師，深圳研發中心須負責支付相關員工培訓開支。

14. 技術訣竅開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深圳研發中心－當事人

(ii) TCL Lab－受委任方

年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條款： TCL Lab將進行深圳研發中心不時要求之數碼電視機項目之研究及開發工作。研究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確認產品概念之可行性；(ii)開發電路；(iii)開發軟件；(iv)確認產品之功能及合法規格；及(v)項目管理。TCL Lab將盡力確保研究產品達到訂約方所列出指定市場之要求、成本準則及時限。研究產品必須符合相關市場之法定標準。

TCL Lab亦將就所研究之技術訣竅提供一切必需指導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相關數據、資料及經驗，(ii)培訓深圳研發中心員工，(iii)就技術訣竅之開發提供最新資料，及(iv)協助設計操作及製作工序。

TCL Lab亦同意以最優惠價格向深圳研發中心提供所需設備、原材料及零件，製作研究產品及測試設備。

定價及付款
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TCL Lab須就深圳研發中心於二零一一年所委託之項目提交產品設計、製作工序、藍圖、論文、報告、其他技術文件以及產品樣板。深圳研發中心將向TCL Lab支付200,000美元(約1,600,000港元)作為研究費。覆核相關項目研究產品之品質後，各訂約方將決定是否將技術訣竅開發協議延續、涉及之研究項目以及深圳研發中心於二零一二年將作出之研究項目研究費額。

歷史交易額

下表載列上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相關實際金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僅指實際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1)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指原年度上限) 千港元
1. TCL商標特許主 協議 (附註2)	實際			
	— 專利費總額	無	無	無
	— 品牌推廣費用之 償付總額	82,057	165,451	57,545
	原年度上限			
	— 專利費總額	無	無	無
	— 品牌推廣費用之 償付總額	229,101	372,472	318,866
2. 電子及電器產品 採購主協議 (附註3)	實際			
	— 中國供應	14,172	69,059	77,595
	— 海外供應	1,973	7,418	9,490
	原年度上限			
	— 中國供應	57,248	93,688	95,820
	— 海外供應	81,853	91,097	101,284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僅指實際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1)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指原年度上限) 千港元
3. 採購主協議	實際			
	—由TCL集團向本集團 採購海外貨品	946,269	650,871	285,606
	—由TCL集團向本集團 銷售海外貨品	2,231,503	1,632,332	440,863
	原年度上限			
	—由TCL集團向本集團 採購海外貨品	1,053,709	1,363,375	1,813,566
	—由TCL集團向本集團 銷售海外貨品	2,773,111	2,737,047	2,757,113
4. 供應主協議	實際			
	—採購貨品	632,947	529,316	363,140
	—銷售貨品	51,016	285,858	49,285
	原年度上限			
	—採購貨品	6,512,800	10,236,653	15,233,428
	—銷售貨品	1,498,218	1,976,784	2,591,250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僅指實際金額) /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指原年度上限)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1)				
5. 財務服務主協議	實際			
	— 財務服務收費	392	443	76
	— 最高尚未償還存款結 存 (包括有關該等 存款之應收利息)	791,820	886,902	1,093,485
	原年度上限			
	— 財務服務收費	6,412	8,416	10,624
	— 最高尚未償還存款結 存 (包括有關該等 存款之應收利息)	1,386,963	1,764,627	2,776,560
6. 物流服務供應主 協議	實際	39,909	52,183	28,319
	原年度上限	40,674	54,735	73,657
7. 呼叫服務供應主 協議	實際	18,103	17,587	8,749
	原年度上限	29,269	44,113	66,487

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1)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僅指原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僅指實際金額) /				
8. 委託加工主協議	實際			
	—由TCL集團加工	11,659	13,338	15,020
	—由本集團加工	無	無	無
	原年度上限			
	—由TCL集團加工	35,291	47,662	63,426
	—由本集團加工	無	無	無
9. 房地產、生產線 及車輛租賃 (出租方)主協議	實際	1,561	1,684	848
	原年度上限	1,574	1,694	1,824
10. 房地產租賃(承 租方)主協議 (附註4)	實際	37,068	36,665	20,931
	原年度上限	59,307	64,640	86,014
11. 服務主協議	實際			
	—服務費	無	4,502	15,517
	—內容收入	無	無	無
	原年度上限			
	—服務費	無	17,466	62,365
	—內容收入	無	無	2,399

附註1：為方便比較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表內使用新主協議之名稱。

附註2：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TTE集團無須支付專利費，原因是TTE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實際表現並未達可觸發TCL商標特許協議項下支付專利費責任之限額。

附註3：包括海外供應主協議（經延長）及中國供應主協議之實際金額及原年度上限。

附註4：包括新房地產租賃（出租方）協議、西麗租賃及無錫租賃之實際金額及原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下列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1. <i>TCL商標特許主協議</i> (附註1)			
– 專利費總額	無	無	無
– 品牌推廣費用之償付總額	388,807	466,678	560,496
2. <i>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主協議</i>	514,979	596,206	687,498
3. <i>採購主協議</i>			
– 由TCL集團向本集團採購海外貨品	1,662,181	2,116,577	2,302,137
– 由TCL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海外貨品	3,337,989	4,339,823	4,705,676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4. 供應主協議	— 採購貨品	12,234,978	16,790,134	20,612,345
	— 銷售貨品	3,178,115	5,772,962	7,668,196
5. 財務服務主協議	— 財務服務收費	5,706	7,585	8,741
	— 最高尚未償還存款結 存(包括有關該等 存款之應收利息)			
	(a) 一般存款	3,482,503	3,775,893	4,056,154
	(b) 作為抵押品之 存款(現金 或銀行票據)	3,700,837	4,324,358	4,966,297
	— 小計	7,183,360	8,100,251	9,022,451
	— 融資額(以現金存款或 銀行票據為抵押) (附註2)	3,700,837	4,324,358	4,966,297
6. 物流服務供應主 協議		91,167	103,874	109,515
7. 呼叫服務供應主 協議		20,618	22,586	24,186
8. 委託加工主協議	— 由TCL集團加工	46,729	52,879	61,073
	— 由本集團加工	97,453	94,878	90,442
9. 房地產、 生產線及車輛租賃 (出租方)主協議		35,914	38,759	41,848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0.	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	74,102	82,771	91,748
11.	服務主協議			
	— 服務費	54,758	76,554	100,770
	— 內容收入	2,633	7,088	15,268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2.	聯合設計中心及專業知識協議	13,689	31,591	34,024
13.	知識產權服務協議	2,444	2,633	2,835
14.	技術訣竅開發協議	1,589	6,450	9,215
	總計(第12-14項)：	17,722	40,674	46,074

附註1：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集團將無須支付TCL商標特許主協議項下之專利費，原因是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估計表現並未達可觸發支付專利費責任之限額。

附註2：上述融資額不包括並無以現金及銀行票據作為抵押品者（「無抵押融資額」）及該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根據信貸額度可向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其他無抵押貸款、融資及擔保（「其他融資額」）。倘融資額包括無抵押融資額及其他融資額，總融資額將超過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向該財務公司存入之存款總額（包括正常銀行存款及存入現金及銀行票據作為抵押品）。

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釐定不同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主要基礎及假設載列如下。

1. TCL商標特許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考慮到多媒體產品之銷售增長，尤其在中國及新興市場之銷情，仍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集團將無須支付專利費，原因是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估計表現並未達可觸發TCL商標特許主協議項下支付專利費責任之限額。TCL商標特許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品牌推廣費用之償付總額上限乃根據(i)歷史銷售金額，連同參考本集團多媒體產品預期市場份額增長以及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若干市場估計(尤其是LCD電視市場銷量之大幅增長)之預期未來三年電視機銷售增長；及(ii)擬於未來三年推行之宣傳項目之估計廣告及宣傳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努力爭取二零一二年倫敦奧運會及二零一四年巴西FIFA世界杯之合作機會及在今年成功推廣荷里活3D電影《變形金剛3》後，再與荷里活電影商有合作機會。

2. 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主協議項下交易之估計交易額乃基於(i)中國供應主協議及海外供應主協議(經延長)下進行之中國及海外供應交易之總歷史金額、(ii)本集團過往相應轉售TCL產品之數量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之TCL產品轉售量而釐定，並經參考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二年預計增加約3,800家專賣店。

3. 採購主協議、供應主協議及委託加工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委託加工主協議、採購主協議及供應主協議項下總交易之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而釐定：(i)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ii)本集團業務之預計業務數量及估計增長範圍內可能需要之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繼而經參考(其中包

括)有關行業需求及本集團之目標市場份額以及根據與TCL集團新訂立之買賣項目產生之銷售及採購增長而作出估計)；(iii) TCL集團為其預計營運所需之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而釐定(預期將於其後上升，因為生產LCD電視平板／模組之生產廠房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起運作)。估計行業需求乃根據本集團為進行內部分析而取得之第三方研究材料計算；及(iv)如上文所述本集團LCD業務之增長。

4. 財務服務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財務服務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顧及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滿意該財務公司提供之服務及帶來之好處(例如利率會比其他財務機構所提供者為佳)，預期存放於該財務公司之存款結餘將會增加；
- (ii) 預期未來幾年本公司之業務將快速擴充，可供存放於該財務公司之資金亦將上升；
- (iii) 該財務公司正不斷改善其結算平台，故本公司將可享受到較獨立第三方更高之資金清算效率；
- (iv) TCL集團公司在貸款及其他融資方面向來擔當本集團之主要擔保人，惟隨著本集團不斷增長，預期TCL集團公司不能應付本集團之需求，或若干財務機構亦要求擔保人持有財務機構執照，故該財務公司將在日後就本集團之借款提供擔保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及
- (v) 該財務公司擬提供以現金及銀行票據抵押之貸款。

因此，本公司預期將極依賴該財務公司提供之服務。

5.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交易之估計交易額乃基於(i)本集團就速必達在中國提供之物流服務所產生之歷史成本與開支，及(ii)未來三年之預期銷售量而釐定，後者經參考(其中包括)在中國銷售量未來增長率、發售產品數量日增(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LCD業務於中國之增長)。

6. 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交易之估計交易額乃根據協議項下之每小時初步協定費率與TCL集團可能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就本集團產品所處理之電話的估計通話時數相乘之積，而估計通話時數則根據TCL集團往年處理之客戶電話時數而訂出，並參考有關中國電視機付運增長(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LCD業務於中國之增長)之若干市場估計後所釐定之未來三年估計增長。

7. 房地產、生產線及車輛租賃(出租方)主協議及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房地產、生產線及車輛租賃(出租方)及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擬進行房地產租賃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現有房地產租賃項下本集團應向TCL集團支付或TCL集團應向本集團支付(視情況而定)之估計年度總租金而計算得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亦已考慮到在上述兩項主協議期間之須予租用之物業面積可能增加及市場租值可能上升等因素。

8. 服務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服務主協議之基本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基於互聯網電視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之預估銷售量及估計需求增長而釐定；至於內容收入之年度上限則基於估計二零一二年起計三年之需求及增值服務收入而釐定。

9. 聯合設計中心及專業知識協議、知識產權服務協議及技術訣竅開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該等年度上限額乃基於智能電視在未來三年之預測銷售額、目標客戶之消費力上升及過去之一般研究及開發開支金額而釐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1. TCL商標特許主協議

TCL集團擁有並已註冊若干由本集團使用以營銷其多媒體產品之商標。該等商標被視為本集團長遠業務成功之關鍵。TCL商標特許主協議讓本集團可按相宜徵收率在合理時間內使用該等商標。

2. 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主協議

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主協議使本集團可按一般商業條款向TCL集團採購TCL產品，以將該等TCL產品轉售而獲益。此舉善用本集團既有之TCL產品分銷網絡，無須產生大量額外開支，向來並將會繼續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及利潤來源；本集團亦將因獲得高質素TCL產品之穩定來源以向客戶轉售而獲益，並將透過利用本集團於有關地區之現有分銷網絡向客戶轉售TCL產品而獲得額外收入。

3. 採購主協議及供應主協議

就採購主協議而言，鑑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營業牌照之規定，海外材料採購服務之安排乃本集團為其生產而採購海外材料之最佳途徑。

就供應主協議而言，董事認為進行採購貨品項下之交易將為本集團於中國製造多媒體產品及本集團營運所需之製成品提供穩定而可靠之所需材料供應來源，有助本集團業務暢順運作。供應主協議項下銷售貨品亦將使本集團在管理剩餘材料(如有)上更具靈活性，從而能更有效管理原材料水平，另一方面通過向TCL集團供應貨品，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4. 財務服務主協議

訂立財務服務主協議主要旨在向各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合乎成本效益之融資及財務服務。本公司相信該財務公司作為於中國正式成立之財務機構（其定價政策及營運須遵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佈之指引），可利用按銀行同業拆息之利，向其他財務機構借貸而協助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向國內其他財務機構取得較便宜融資。預期通過利用銀行同業拆息通常較其他企業商業貸款之利率為低。該財務公司向有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需要有透徹認識。故此，鑒於彼等之緊密關係，預期該財務公司將在為本集團處理交易方面比其他財務機構更具效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獲豁免交易項下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且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

為精簡本集團之成本架構及營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將物流服務與呼叫服務外判給專門的服務單位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與TCL集團之密切關係，當有助本集團監察根據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而提供之服務，勝於由其他外界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

6. 委託加工主協議

委託加工主協議方面，董事認為，委託加工主協議項下之安排將有助於管理其原材料存貨水平及本集團及TCL集團有效運用資源，因為委託集團可在有需要時使用加工集團所提供之半成品材料以製造其產品，而加工集團可盡用其產能，及在向委託集團提供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之過程中獲得額外收入。

7. 房地產、生產線及車輛租賃(出租方)主協議及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

本集團向TCL集團租用若干物業，作為其多個業務分部之辦事處、廠房、倉庫及宿舍，另又將若干單位租予TCL集團，從而善用其未用資產。本公司認為，訂立房地產、生產線及車輛租賃(出租方)主協議及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以規範本集團與TCL集團訂立之現有及新增房地產租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 服務主協議

透過訂立服務主協議，本集團可利用TCL集團的資源，以發展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互聯網電視機產品之業務。再者，本集團可透過服務主協議賺取額外收入，因TCL集團所獲得之增值服務收入，經扣除內容購買成本及向其他第三方付款或分派之款項後，已經同意由本集團及TCL集團平均攤分。

9. 聯合設計中心及專業知識協議

鑑於全球對創新電視產品之需求呈上升趨勢，加上市場擴大，各訂約方訂立聯合設計中心及專業知識協議，據此將開設直屬深圳研發中心之聯合設計中心，進行智能電視之研究及開發。預期各訂約方之合作會在智能電視之研究、開發及推廣方面相互得益，從而使電視機產品達至最高回報。

10. 知識產權服務協議

訂立知識產權服務協議使本集團及TCL集團公司技術中心均可受惠。協議使本集團以合理成本獲得TCL集團公司技術中心專家團隊之知識產權註冊、訴訟及培訓服務，彼等了解本集團之需要。藉著集中處理TCL集團公司屬下全部附屬公司之知識產權事宜，本集團所得之成本效益亦可提高。

11. 技術訣竅開發協議

為運用TCL Lab之研究及開發能力以及其他競爭優勢，深圳研發中心訂立技術訣竅開發協議，委聘TCL Lab進行深圳研發中心所委託之研究及設計項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獲豁免交易項下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且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12%。其亦擁有TCL Lab、TCL研究院及速必達100%權益及該財務公司62%直接權益。因此，TCL Lab、TCL研究所、速必達及該財務公司各為TCL聯繫人士，故上述各方(包括TCL集團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聯合設計中心及專業知識協議、知識產權服務協議及技術訣竅開發協議(「研發協議」)均與TCL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研究及開發服務有關，故根據研發協議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計算年度上限及適用百分比率時一併處理。

按相關年度上限計算，(1)房地產、生產線及車輛租賃(出租方)主協議、(2)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3)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4)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5)委託加工主協議、(6)服務主協議及(7)研發協議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第14A.34(1)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1)TCL商標特許主協議、(2)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主協議、(3)採購主協議、(4)供應主協議及(5)財務服務主協議各自之年度上限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有關非獲豁免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

TCL集團公司及TCL聯繫人士將放棄就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非獲豁免交易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及家庭網絡產品在內的多種電子消費產品。

本集團廠房遍佈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分銷網絡覆蓋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集團（包括本集團）乃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官方網站www.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該財務公司向合資格成員提供財務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鑑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經批准之保險代理業務、擔保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票據貼現及設計集團資金轉撥之不同交收及結算計劃，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服務。

速必達主要在中國提供物流服務。

TCL集團公司技術中心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電子消費產品、通訊設備及音像產品。

TCL Lab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智能電視機產品科技。

TCL研究院主要從事TCL產品之跨部門研究及開發、生產及分銷。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存款服務」	指 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根據財務服務主協議將款項存入該財務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非獲豁免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獲豁免交易」	指 (1)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2)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3)委託加工主協議、(4)房地產、生產線及車輛租賃（出租方）主協議、(5)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6)服務主協議、(7)聯合設計中心及專業知識協議、(8)知識產權服務協議及(9)技術訣竅開發協議項下之交易連同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該財務公司」	指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由TCL集團公司擁有62%、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20%，TCL王牌電器(呼和浩特)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4%、TCL移動通信(呼和浩特)有限公司(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18)並為TCL聯繫人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
「財務服務」	指 該財務公司根據有關財務服務主協議可向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之借貸及信貸融資額(包括無抵押貸款、擔保、保理、票據承兌、票據貼現及抵押貸款)服務；
「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及財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主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存款服務、財務服務及其他由該財務公司提供之財務服務；
「貨品」	指 多媒體產品或母公司產品(視情況而定)及製造或生產該等產品所需之物品、物件、零件或原材料及由製造或生產該等產品所產生之廢料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科技」	指 廣州歡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TCL集團公司擁有34.55%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銷售」	指	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檢討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TCL集團公司及TCL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知識產權服務協議」	指	深圳研發中心與TCL集團公司技術中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知識產權服務協議；
「聯合設計中心」	指	TCL智能電視聯合設計中心，一間將由深圳研發中心成立之中心，用以研究、開發及推廣智能電視項目；
「聯合設計中心及專業知識協議」	指	TCL研究所與深圳研發中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研發服務協議；
「技術訣竅開發協議」	指	深圳研發中心與TCL Lab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技術訣竅開發協議；
「LCD」	指	液晶體顯示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呼叫服務主協議；
「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經延長）」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訂立之呼叫服務主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所延長；

「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主協議；
「財務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及該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財務服務主協議；
「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TCL集團公司(作為出租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
「房地產、生產線及車輛租賃(出租方)主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與TCL集團公司(作為承租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房地產、生產線及車輛租賃(出租方)主協議；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速必達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經延長)」	指	本公司與速必達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訂立之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所延長；
「中國供應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中國供應主協議；
「海外供應主協議(經延長)」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海外供應主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
「TCL商標特許主協議」	指	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TCL商標特許主協議；
「服務主協議」	指	本集團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服務主協議；
「採購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採購主協議；

「採購(續期)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就海外材料採購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採購主協議；
「委託加工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委託加工主協議；
「委託加工(續期)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就委託加工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委託加工主協議；
「供應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主協議；
「供應(續期)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就採購貨品及銷售貨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主協議；
「多媒體產品」	指	本集團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分銷之電子產品，包括電視機及影音產品；
「新房地產租賃(出租方) 框架協議」	指	TCL王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TCL王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所擁有蛇口TCL大廈若干物業之租賃；
「新房地產租賃(承租方)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租用TCL集團所擁有之該等物業；
「非獲豁免交易」	指	(1) TCL商標特許主協議、(2)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主協議、(3)採購主協議、(4)供應主協議及(5)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之交易連同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委託集團」	指 根據委託加工主協議下訂單時之本集團、TCL集團或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
「其他財務服務」	指 該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主協議可向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之所有財務服務(存款服務以及財務服務除外)；
「海外材料」	指 於中國境外製造或生產之物品、物件、零件或原材料(為製造或生產多媒體產品所需者)；
「海外材料採購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採購主協議向TCL集團銷售及購買海外材料，以供製造多媒體產品；
「母公司產品」	指 由TCL集團設計、開發、製造或以其他方式營銷之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加工集團」	指 根據委託加工主協議以委託集團所提供之原材料加工成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時之本集團、TCL集團或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

「合資格成員」	指 該財務公司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獲准對其提供服務之所有公司，僅包括TCL集團公司、TCL集團公司擁有51%或以上股本權益之任何附屬公司、TCL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擁有超過20%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以及TCL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為最大股東之任何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貨品」	指 本集團根據供應主協議向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銷售貨品；
「服務協議」	指 惠州銷售與廣州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現有服務協議，據此，廣州科技向惠州銷售提供有關生產及銷售互聯網電視機之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蛇口TCL大廈」	指 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南海大道南5號之TCL大廈；
「深圳研發中心」	指 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西麗物業」	指 聯合設計中心將用作辦事處之物業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園TCL大廈D棟8B辦公室；

「採購貨品」	指 本集團根據供應主協議向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購買於中國生產或製造之貨品；
「速必達」	指 深圳速必達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物流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委託加工安排」	指 委託加工安排，據此，加工集團將委託集團採購及擁有之原材料加工為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而該等材料將由委託集團根據委託加工(續期)主協議用於製造電子產品，包括電視機及影音產品；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內「附屬公司」所界定涵義之實體，「該等附屬公司」將予相應界定；
「TCL聯繫人士」	指 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
「TCL集團公司技術中心」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技術中心，為TCL集團公司成立之部門；
「TCL數碼(無錫)」	指 TCL數碼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TCL集團公司間接擁有45%；

「TCL王牌(無錫)」	指	TCL王牌電器(無錫)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TCL Lab」	指	TCL Lab (US) Inc.，一間於美國成立之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	指	財務服務主協議有效期內符合合資格成員資格之本集團成員公司；
「TCL產品」	指	TC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主協議所製造、生產或出售或供應的任何貨品，包括電子或電器貨品或器具(包括但不限於冰箱、洗碗機、空調機、家用電話、電器配件及上述產品之零件)；
「TCL研究院」	指	深圳市TCL高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商標特許協議」	指	TCL集團公司與TTE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TCL商標特許協議；
「TTE」	指	TTE Corporation，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TE集團」	指	TTE及其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無錫租賃」	指	TCL數碼(無錫)(業主)與TCL王牌(無錫)(承租方)所訂立之現有租賃，乃有關一幅位於中國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B-12地塊之一幅土地連同若干建築物；

「西安研究分部物業」 指 聯合設計中心即將使用的TCL研究院位於中國西安之辦公室物業；及

「西麗租賃」 指 由TCL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及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作為承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協議。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 = 1.2264港元及1.00美元 = 7.75港元(倘適用)，此兌換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不構成關於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趙忠堯、于廣輝、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